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杰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杰同志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周杰同志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杰	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日	2028年6月25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杰同志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杰同志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周杰同志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空缺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周杰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公司最新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9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出现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持有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股份237,930,3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6%。怡亚通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96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怡亚通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怡亚通控股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237,930,399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2月21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怡亚通控股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69,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怡亚通控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怡亚通控股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怡亚通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怡亚通控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怡亚通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昌化工;证券代码:002274)自2026 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概述

202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投资”)的通知,华纳投资正在筹划涉及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昌化工;证券代码:002274)自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股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关于筹划公司控股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纳投资与苏州宣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宣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纳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苏州宣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28,567,5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8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12,547,243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纳投资变更为苏州宣力,程仁杰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昌化工;证券代码:002274)自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收购方尽职调查,相关方内部审议批准程序;随着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事项的推进,可能存在外部环境的变化,或可能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不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或一方、双方主观意愿发生变化等;不排除导致交易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或导致交易终止等情形发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信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6,295,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 2025年12月,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大基金三期载体之一)等共同投资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对特殊目的公司天遂芯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以收购逐点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逐点半导体”)的控制权。2026年1月,本次收购按照约定完成交割,逐点半导体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逐点半导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逐点半导体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1844091 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至2029-09-25
主要股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5.06% 其他股东4.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因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51,831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0.20%。

2026年8月31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94,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年8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4,700	0.094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790,441	5.0941%	26,295,741	5.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文件。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未涉及增加新激励对象。

2、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1576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577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4379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4380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开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02日起新增福克斯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0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福克斯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9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24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034	平安交易聚惠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021	平安交易聚惠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97	平安交易聚惠货币市场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17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4468	平安元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4469	平安元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386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138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720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721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002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一、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42486

网址:www.haofund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0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9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出具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